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簡補字第46號

原告 劉清勝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王建貴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97,700元，應
徵收第一審裁判費9,8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
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
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法 官 丁婉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書記官 鄭梅君